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0 Januar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一届会议  
2020年6月8日至10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执行摘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一. 执行摘要.....	2
北马其顿.....	2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重发。

\*\* CAC/COSP/IRG/2020/1。



## 二. 执行摘要<sup>1</sup>

### 北马其顿<sup>2</sup>

#### 1. 导言：北马其顿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接受审议的缔约国于 2005 年 8 月 18 日签署并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批准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北马其顿是一个统一国家，实行议会制。《宪法》对于权力的安排基于立法、行政和司法的分立。

预防腐败和追回资产方面的主要法律包括《预防腐败法》(2002 年)、《防止利益冲突法》(2009 年)、《公共部门雇员法》、《公务员法》、《刑法》、《刑事诉讼法》、《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没收财产管理法》、《刑事和轻罪诉讼所扣押没收财产、所得和物品管理法》和《刑事事项方面国际合作法》。此外，《公约》可以直接适用。

预防腐败和追回资产方面的主要机构包括国家预防腐败委员会、检察署、法院、国家审计署、内政部反腐败处、财政部金融监督管理局、国库署反腐败司、海关总署廉政司和金融情报办公室。

#### 2. 第二章：预防措施

#####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预防性反腐败机构（第五和六条）

总体法律框架立足于《预防腐败法》和《防止利益冲突法》，在该法律框架下，《预防和打击腐败国家方案》和《预防和减少利益冲突国家方案》最初是分开的，后来又合二为一，共同构成国家反腐战略。为执行这些国家方案，北马其顿不断制定相应的行动计划。最新的国家方案（2016-2019 年）与以往的方案保持连续性，确立了反腐败的根本战略目标。《预防腐败法》的新修正案已经提出，将在短期内获得通过。<sup>3</sup>

国家预防腐败委员会是一个自治的独立国家机构，负责履行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各种职能，包括监测和促进各项国家方案的实施（《预防腐败法》第 49 条和《防止利益冲突法》第 21 条）。国家预防腐败委员会在预防腐败的广泛问题上采取了措施。该委员会根据国家方案定期发布关于这些措施和活动实施情况的评估报告。此外，该委员会还负责校对有关腐败风险的法律，而其他政府机构也有向国家预防腐败委员会提交法

<sup>1</sup> 此次审议指的是截至 2018 年 9 月的实施情况。

<sup>2</sup> 联合国之前称该国为“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2019 年 1 月 11 日《宪法》修正，特别是更改国名，不具追溯力。

<sup>3</sup> 北马其顿当局报告称，2019 年 1 月 17 日《预防腐败和利益冲突法》取代了《预防腐败法》和《预防利益冲突法》，新法律将适用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二章。

律草案供其审阅的法定责任。国家预防腐败委员会力求与国家其他机构合作，确保公众参与反腐败斗争。

国家预防腐败委员会的 7 名委员由国民议会任命，可被解职，任期四年，可连任。虽然国家预防腐败委员会获批的预算正稳步增加，但随着委员会的任务不断扩大，其财政和人力资源仍然不足，针对国家预防腐败委员会雇员的专门培训同样缺乏。国别访问之际，国家预防腐败委员会因委员集体辞职而无法履职。<sup>4</sup>

北马其顿参加了区域反腐败倡议和区域公共行政学院的道德廉正网络。国家预防腐败委员会还与外国反腐败主管部门建立了合作关系，并与欧洲联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等若干国际或地区组织在预防腐败问题上保持着伙伴关系。

国家预防腐败委员会是《公约》第六条第三款指定的预防主管部门。

公共部门；公职人员行为守则；与审判和检察机关有关的措施（第七、八和十一条）

《公共部门雇员法》、《公务员法》及相关的次级法律规定了公共部门雇员和行政人员的招聘、留用和退休程序。《公共部门雇员法》（第 9 条）规定了公共部门廉正，同时定期向公职人员提供腐败问题培训课程。

公共部门雇员的招聘必须通过透明、公平和竞争性的甄选程序进行，包括通过公开发布空缺信息和通过公开竞争（《公共部门雇员法》第 5 和第 6 条）。《公共部门雇员法》（第七章）规定了职位如何流动和轮换。公共部门雇员的薪酬以计分制计算。包括公务员在内的行政人员也适用类似的招聘规则，行政管理局是指定的主要招聘机构。落选的行政人员职位候选人可向行政管理局申诉，并在此之后向主管法院提出上诉（《公务员法》第 19 条）。但北马其顿未报告其他类别公职人员招聘方面的上诉机制。

对于某些类别的官员，如警察、金融警察和海关工作人员，可采用额外的选拔和留用措施。但对于可能容易发生腐败的公共职位，没有明确的定义或参考。

《选举法》规定了当选公职人员和选举筹资的标准，该法还载有财务报告和审计规则（第 85 条）。竞选活动中，每个人和每个法人实体的捐款上限分别为 3,000 欧元和 30,000 欧元（《选举法》第 83 条）。可以适用处罚和轻罪程序（《选举法》第十四章）。《政党融资法》还规定了为政党活动提供和处置资金的程序，包括相关的报告要求。

《防止利益冲突法》规定了如何防止利益冲突。该法要求每个公职人员在任职伊始和职位发生变化时提交一份利益冲突声明，该声明须经国家预防腐败委员会进一步核实（第 20 条 a-e 款）。决定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的程序由国家预防腐败委员会启动，一旦发现有违规情况，可采取纪律处分和其他措施（《防止利益冲突法》第 23 条）。

为倡导廉正、诚实、尽责，北马其顿通过了各类公职人员道德准则和行为守则。这些准则和守则不仅包括高级官员和行政人员的一般准则和守则，还包括考虑到了各种腐败风险的行业准则。但是有些准则无法强制执行。

<sup>4</sup> 北马其顿当局报告称，2019 年 2 月 8 日任命了国家预防腐败委员会委员。

《举报人保护法》旨在为举报人（包括公职人员的举报）提供广泛的保护。北马其顿设立了专门的举报热线，并在公共部门实体中指定了授权人员接收违规和腐败行为举报（《公共内部财务控制法》第 50 条；《举报人保护法》第 4 和第 5 条）。怀疑腐败也可以直接向国家预防腐败委员会报告，包括匿名报告。

北马其顿有一个适用于民选和任命官员、处理国家资金的公共实体负责人以及国家机构和市政当局官员（包括法官和检察官）的资产申报制度。要求有申报义务人员在就职和离职时，以及每当资产变化超过平均工资 20 倍时，都必须向指定机关提交资产申报单（《预防腐败法》第 33、33-a 和 34 条）。国家预防腐败委员会会随机以及在处理具体的腐败指控案件时检查申报情况。民众可以在国家预防腐败委员会网站（[www.dksk.mk](http://www.dksk.mk)）上查到民选和任命官员向国家预防腐败委员会提交的资产申报单（《预防腐败法》第 35 条）。北马其顿也已采取措施使国家预防腐败委员会与国家互操作系统联网。今后将安装资产电子申报软件。不合规案件可适用与资产申报有关的轻罪程序（《预防腐败法》，第 36 条）。一般禁止公职人员收受礼物，但低价礼尚往来和庆典礼物除外（《预防腐败法》第 30 条；《公务员法》第 73 条）。

《宪法》确立了司法独立（第 98 条）。《法院法》和《司法委员会法》规定了法院的组织及法官的选拔和解职。法院既任用专业法官，也任用非专业法官（《法院法》第三节）。2014 年通过了《司法道德准则》。独立的国家司法委员会可对法官进行纪律处分和采取其他措施（《法院法》第 78 条；《司法委员会法》第 60-a 条）。此外，《法院法》还规定了禁止送礼（第 58 条）、案件分派与分配（第 7 条）的规则。

检察署是一个自治机构（《宪法》第 106 条）。《检察署法》规定了检察署的组织，包括检察官的选拔和免职。检察官委员会负责确保检察官能自主履行职能，而《检察官委员会法》规定了检察官委员会的权限。新的《检察官道德守则》于 2014 年生效，根据该守则成立了一个道德委员会，负责监测该守则的遵守情况（《守则》第 24 条）。

####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政管理（第九条）

公共采购权力下放，由《公共采购法》管理。<sup>5</sup>《公共采购法》规定了各种类型授标程序（包括开放程序）的明确规则（《公共采购法》第五章）。订约主管部门须通过公共采购电子系统和《政府公报》发布邀标书，但事先不发布通知的谈判程序除外（《公共采购法》第 53 条）。根据不同采购程序确定编写和提交投标书的合理时间（《公共采购法》第五章）。一般是经济上最有利或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中标（《公共采购法》第 160 条）。必须将授标决定通知所有投标人，包括未被选中方的未中标理由（《公共采购法》第 167 和 168 条）。

国家上诉委员会是负责审查公共采购中标程序的专业独立机构（《公共采购法》第 200 和 201 条）。具有相关法律利益的受害方或国家检察官可向该委员会提出上诉（《公共

<sup>5</sup> 北马其顿当局表示，该国 2019 年 1 月 28 日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共采购法，经修订后的条款将适用于《公约》第九条所述领域和事项。

采购法》第 207 条)。该委员会可以暂停采购过程,其裁决须接受行政法院的审查(《公共采购法》第 217 和 230 条)。

公共采购局的主要职责是监督公共采购过程,包括对采购人员进行培训。订约主管部门各公共采购委员会中的主要人员有义务提交利益冲突申报,如有利益冲突需回避(《公共采购法》第 62 条)。此外,禁止缔约各方聘用以前参与过评标人员(《公共采购法》第 63 条)。

《组织预算法》规定了编制和通过预算的程序。财政部负责协调公共内部控制政策,包括组织培训和会议,帮助政府机构应对已确定的风险。大多数政府机构也都建立了风险管理系统。《组织预算法》和《报告和记录负债法》规定了及时报告收入和支出的规则。

国家审计署有权对与政府支出有关的财务报告和交易进行审计(《国家审计法》第 3、18 和 19 条)。每个公共部门实体的负责人都有义务任命一人负责报告违规行为,并对违规行为和欺诈行为采取必要行动,如出现违规行为,可处以罚款(《公共内部财务控制法》第 50 和 54 条)。

《预算和预算受益人会计法》规定了保存会计账簿和记录的不同期限(第 10 和 13 条)。根据《刑法》第 280 条,伪造数据和文件属刑事犯罪。

#### 公开报告; 社会参与 (第十和十三条)

《宪法》规定,信息可自由获取(第 16 条),并由《自由获取公共信息法》加以规范。

《自由获取公共信息法》第 6 条规定了不予提供信息获取途径的理由。这些理由被认为过于宽泛,根据该条规定的强制性损害检验可能不足以决定是否限制公众的获取信息权。如果要求获取信息的要求被拒绝,可向保护自由获取公共信息权利委员会提出上诉,然后再向行政法院提出上诉(《自由获取公共信息法》第 28 和 35 条)。

北马其顿通过了《2018-2020 年开放政府伙伴关系国家行动计划》。公共机构必须向社会公布各种信息,并指定专人处理有关请求,否则责任人可能会被处罚(《自由获取公共信息法》第 39 条)。阻止使用公共信息系统也被定为犯罪行为(《刑法》第 149-a 条)。

信息社会与公共管理部创建了一个初步的公共服务数据库,目的是进一步简化今后的公共管理,便于公众获取信息和政府提供服务。一些机构定期公布腐败风险信息。

立法草案必须经过公共磋商,根据这一规定,报告草案和立法文本必须在《国家条例单一电子登记册》上公布。民间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制定和实施反腐败政策和措施。国家预防腐败委员会还与许多此类组织签署了防止腐败和利益冲突的合作备忘录。在全国中小学开展反腐败教育项目,在高等教育学校开展反腐败教育单个项目。

任何人都可以通过邮件、电子邮件或亲自向国家预防腐败委员会直接举报腐败。

## 私营部门（第十二条）

除刑事处罚外，《预防腐败法》还载有关于预防和打击私营部门腐败的条款（第 22、32、46 和 59 条）。《举报人保护法》对举报人的保护也适用于私营机构的举报。为防止潜在的利益冲突，禁止前公职人员在其公职结束后三年内受雇于某些私营实体或在某些私营实体中拥有商业利益（《防止利益冲突法》，第 17 条）。

《公司法》要求私人实体在商业登记册上登记（第 99 条）。北马其顿还推出了一个法律实体受益所有人登记册，该登记册可供公开查阅（《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26 和 29 条）。<sup>6</sup>国家预防腐败委员会与私营部门的九个协会签署了预防腐败谅解备忘录，这一合作的成果是，2012 年制定了《商业道德守则》。

《公司法》对审计和会计准则及要求作了规定（第 469 和 479 条），根据这些规定，商业实体必须保存适当的会计账簿和记录。对各种类型公司违反会计和报告义务规定了惩罚措施（《公司法》第 598、599、601、602 及 605 条）。此外，还可以适用关于伪造或销毁商业账簿的刑事条款（《刑法》第 280 条）。《刑法》规定了公司的刑事责任（第 28-a-c 和 96-a-m 条）。

税务条例未规定构成贿赂的费用不得抵扣税额。

## 预防洗钱的措施（第十四条）

《反洗钱法》于 2002 年 3 月生效（2004、2008、2014 和 2018 年进行了修订），并确立了受该机制管辖的金融和非金融机构以及职业名单（《反洗钱法》第 5 条）。《反洗钱法》还列出了这些职业的分类监管机构（第 146 条），以及由主管实体进行风险管理的细节（第 10 和 11 条）。

2016 年，接受审议的缔约国在世界银行的协助下完成了一项国家风险评估，旨在查明、评估和了解其管辖范围内的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风险。因此，接受审议的缔约国于 2017 年 11 月根据《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国家战略》采取了基于风险的做法。该国于 2002 年 3 月设立了金融情报办公室（《反洗钱法》第 64 条）。该办公室是金融情报中心埃格蒙特集团成员，并与各国和国际机构签订了若干合作协定，分享在国内和国际上收到的信息（《反洗钱法》第 127 条）。

《反洗钱法》第 126 条规定有义务申报金额相当于 10,000 欧元的现金或可转让票据进出口情况。海关总署负责集中、收集、登记和处理申报中包含的信息（《反洗钱法》第 126 条），并将在申报和披露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发送给金融情报办公室（第 126 条第 4 款）。《外汇业务法》规定了如何处罚向海关当局提供未申报、虚假或不完整信息情况（第 29、56-a 和 57-b 条）。

北马其顿对电子转账和汇款机构有各种要求。其中包括关于在资金转账（《反洗钱法》第 43 条）、汇兑业务（《反洗钱法》第 44 条）以及汇款机构尽职调查义务（《反洗钱法》第 53 条第 4 款和第 57 条）情况下获取和转发与付款人和收款人有关信息的规定。《反

<sup>6</sup> 北马其顿当局报告称，登记册将于 2019 年底开始实施。

洗钱法》执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和欧洲联盟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指令。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系统遵守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建议情况及其效率由“评价反洗钱措施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专家委员会”在欧洲委员会框架内进行评估。

##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通过了一项保护举报人的专门法律（《公约》第八条第四款）
- 国家预防腐败委员会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关系，签署了防止腐败和利益冲突的合作备忘录（同上，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第一款）

##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兹建议北马其顿：

- 采取措施确保国家预防腐败委员会具有业务能力，并为其调拨足够的资源，使其能够完成广泛的任任务，包括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履职所需的培训（同上，第六条第二款）
- 考虑为申请行政人员职位以外公共职位的落选候选人引入上诉机制（同上，第七条第一款）。
- 考虑对被认为特别容易产生腐败的公共职位作出明确定义，并酌情规定此类官员轮换的规则（同上，第七条第一款）
- 继续加强资产申报系统，包括通过使用电子手段和方法（同上，第八条第五款）
- 考虑加强公职人员道德守则或相关行为标准的强制执行机制。（同上，第八条第六款）
- 考虑在所有政府机构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同上，第九条第二款）
- 减少禁止查阅信息的理由，促进公众为决策过程做出贡献（同上，第十条和第十三条第一款）
- 继续努力为公众获取信息和政府服务提供便利（同上，第十条 b 款）
- 通过一项明确规定，不允许对构成贿赂的费用减税（同上，第十二条第四款）
- 考虑在全国范围内制定系统的高等教育公共教育方案，推动不容忍腐败（同上，第十三条第一款）。

### 3. 第五章：资产追回

####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一般规定；特别合作；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第五十一、五十六和五十九条）

北马其顿的资产追回制度目前还处于初级阶段。资产追回框架由《刑法》、《刑事诉讼法》、《刑事和轻罪诉讼所扣押没收财产、所得和物品管理法》、《刑事事项方面国际合作法》和《反洗钱法》组成。《公约》可以直接适用。但由于没有明确的国内政策和程序，《公约》在实践中很难落实。目前正在修订法律，以填补发现的空白。

若干执法、金融和司法机构在资产追回过程中发挥作用，这些机构包括检察署、法院、内政部、财政部、国库署、海关总署、扣押资产管理署、国家预防腐败委员会和金融情报办公室。没有专门负责追踪、保护和没收资产的国家机构。上述开展资产追回工作机构的资产追回任务重叠，他们在资产追回进程中如何合作尚不清楚。

《刑事事项方面国际合作法》第 25 条规定，国内司法当局可以自发地向外国对口单位传递犯罪信息，包括以在国内或国际追回资产作为最终目标。此外，金融情报办公室是埃格蒙特集团成员。自 2014 年 7 月以来，北马其顿一直是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的观察员，北马其顿警察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参与国际事务。

北马其顿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黑山和塞尔维亚等国缔结了一些双边和多边协定，加强了根据第五章开展国际合作的效力。

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金融情报股（第五十二和五十八条）

《反洗钱法》第 12 条要求对客户进行尽职调查，《反洗钱法》第 2 条第(20)款规定了受益所有人的定义。受益所有权登记簿框架是根据该法第 26 条建立的。《反洗钱法》规定了高危知名人士的定义，特别是国内外政治公众人物的定义（第 2 条第 22 款）。此外，有关实体还必须特别关注涉及来自洗钱风险高国家人员的业务关系或业务（《反洗钱法》第 37 条）。

财政部印发了信贷机构指南。这些机构采取措施防范与使用新技术有关的风险（《反洗钱法》第 10 条第 6 款）。此外，受反洗钱措施制约的金融机构利用持续监测来分析客户情况。外国政治公众人物和安全理事会决议被列入了整套筛查工具（《反洗钱法》第 14-e 条）。根据《反洗钱法》和监管当局的通告，要求对与高风险客户进行的交易制订强化尽职调查机制（《反洗钱法》第 33 条）。当怀疑有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时，该办公室可向该实体（金融机构）提交监测客户业务关系的书面授权令（《反洗钱法》第 119 条第 1 款）。

要求各实体自收到文件和记录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反洗钱法》第 145 条）。目前，每个机构都以电子和硬拷贝形式保存记录。



禁止设立“空壳银行”（《反洗钱法》第 49 条）。金融机构还应避免与任何虚构的金融机构建立或维持代理银行关系（《反洗钱法》第 49 条）。

国家资产申报制度规定，对不遵守规定的行为处以 500 至 1,000 欧元的罚款（《预防腐败法》第 63 条）。申报中未申报收入的税款也按其价值的 70% 计算（《预防腐败法》第 36-a 条第 1 款）。目前尚不清楚是否可以与其他国家的主管部门共享申报。北马其顿居民可以依照国家银行决定规定的具体条件在国外开立银行账户（《外汇业务法》第 23 条）。获批的例外情况需提供此类账户的详细信息和记录。如果法人实体或独资居民违反条件在国外开立和持有账户，将被作为轻罪处以 10,000 欧元的罚款（《外汇业务法》第 56-a 条）。

金融情报办公室没有调查权。因此，该办公室接收和分析可疑交易报告，并在必要时将其转发给执法当局（《反洗钱法》第 64 条第 3 款）。此外，金融情报办公室对交易有 72 小时的临时冻结权（《反洗钱法》第 120 条）。在实践中，因金融情报办公室向金融实体发布信息，因此由该办公室评估系统风险，并定期主持与金融实体和政府主管部门的讨论。金融情报办公室是财政部下属的一个自治机构，由反洗钱、恐怖主义融资和税务方面的专家组成。该办公室可以根据其谅解备忘录和埃格蒙特集团成员资格，以及允许金融情报办公室进行国际信息交流的《反洗钱法》第 127 条，与其他金融情报机构合作。

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财产的机制；没收事宜国际合作（第五十三、五十四和五十五条）

自然人和法人实体有权提起民事诉讼并要求赔偿，他们被视为是通过《公约》认定罪行而获得财产的合法所有人（《刑事诉讼法》第 110、111 和 114 条）。外国是否有权提起民事诉讼没有明确规定，北马其顿也从未发生过涉及外国作为民事当事人的案件。

北马其顿无需通过条约开展国际合作，《刑法》第 97 条和第 98 条为没收提供了依据。这些规定保护真正的所有人和受害者（《刑法》第 98 条）。《刑事诉讼法》第 202 条允许检察官和刑事警察在法院发布命令前暂时扣押和冻结资产。

外国缔约国的主管部门可要求在北马其顿直接执行临时措施。在这种情况下，该要求由国内司法部门执行，但是否与民事事项有关的临时措施也同样直接执行并无明确规定（《刑事事项方面国际合作法》第 28 和 29 条）。该请求由公诉人提交法院，公诉人除其他外应提供理由，说明在刑事诉讼后扣押财产可能特别困难或不可能（《刑事诉讼法》第 202 条）。北马其顿的法律允许在得到国内法院确认后直接执行外国判决和没收令（《刑事事项方面国际合作法》第 82 和 83 条）。

尽管如此，但北马其顿没有其他机制根据外国法院提出的国外逮捕令或刑事指控主动保存财产以供没收。由于北马其顿尚未处理过与腐败有关的强制执行临时令或没收令的案件，因此尚不能全面评估《公约》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执行情况。

北马其顿的法律和程序并没有明确规定，使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有机会在解除对资产采取的任何临时措施之前说明其赞成继续采取措施的理由，但北马其顿总是向外国当局告知实践中可能反映其请求的所有情况。北马其顿在审议时提交了其相关法律的副本。

《刑法》规定通过裁定洗钱罪没收财产（第 97、97-a、98、100 和 273 条），不区分财产的来源。

北马其顿规定，对于已实施犯罪的自然人和法人实体，包括嫌疑犯已死亡、潜逃或因其他原因无法抓捕等情况，可不以定罪为依据予以没收财产（《刑事诉讼法》第 540 条）。

#### 资产的返还和处分（第五十七条）

北马其顿没有法律具体规定在发生本公约所述罪行情况下处置资产和将资产返还给其他国家的程序，包括扣除合理费用的程序。没收的 10,000 欧元以下的财产充公成为北马其顿的财产，而在所有其他案件中，没收令所得数额的 50% 转交给外国（《刑事事项方面国际合作法》第 27 条）。目前正在通过实施一个项目修改《刑事事项方面国际合作法》，使其在这方面与《公约》保持一致。因此，北马其顿尚未归还资产，也没有就没收财产的最终处置达成任何协议。

###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北马其顿建立了受益所有权信息登记簿（《公约》第十二和五十二条第一款）。

###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北马其顿：

- 鉴于任务重叠，采取步骤澄清不同机构在资产追回进程中的机构作用，同时继续努力（同上，第五十一条）
- 考虑允许与其他缔约国的主管部门共享资产申报情况，并建立关于报告在外国管辖区所持有账户的明确程序（同上，第五十二条第五和六款）
- 确保允许另一缔约国提起民事诉讼并要求赔偿，并被确认为是通过执行《公约》规定的罪行而获得财产的合法所有人（同上，第五十三条）
- 考虑强制执行民事诉讼产生的外国没收令（同上，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一)项(一)和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二)项）
- 考虑采取措施，确保可根据外国法院发出的外国逮捕或刑事指控，保全资产以供没收（同上，第五十四条第二款(三)项）
- 确保在收到外国没收令时履行《公约》第五十五条第一和第二款规定的义务
- 采取措施，确保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尽可能有机会在取消临时措施之前说明其支持继续采取措施的理由（同上，第五十五条第八款）

- 采取措施，确保按照《公约》第五十七条的要求将没收的财产归还请求国或其先前的合法所有人，并考虑就没收财产的最终处置缔结协议

#### 3.4. 为改进《公约》实施情况而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 能力建设和培训（同上，第五十二至五十七条）
-